

# 衛生福利部第七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

## 壹、目的

近年社會快速變遷，社會問題日益多元，社會工作服務內涵愈加包羅萬象，其中保護服務工作者經常處理第一線的暴力危機事件，提供緊急而密集的處遇服務，並陪伴受暴者經歷創傷復原。在暴力與受虐議題受到社會大眾關注的同時，守護被害人的保護服務工作者卻常常被忽略，甚至在實務工作上遭遇極高的人身安全風險。為表彰國內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以下簡稱六大類）工作之有功人士，本部自 103 年起，每年度皆參照國際紫絲帶運動象徵「反暴力」的精神，以「紫絲帶獎」做為我國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之表徵，希望透過表揚傑出人才、分享故事歷程與經驗等方式，給予支持與鼓勵，以提高保護性工作者的服務熱忱，並促進社會大眾對反暴力議題之投入與關注。

## 貳、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 參、遴選對象

任職於公部門（含中央、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私部門（含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機構等），推動或辦理六大類防治或保護工作，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

## 肆、獎項說明

一、紫絲帶獎12名，含「特別貢獻獎」及「新銳獎」各1名，說明如下：任職於六大類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熱心積極、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

驗且足堪表率者，頒發「紫絲帶獎」，其中再針對服務年資達10年(含)以上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之工作者，選出特別貢獻獎1名，以及服務年資3年(含)以下的新進人員，工作表現傑出、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等，選出新銳獎1名。

二、紫絲帶防暴大使1名，說明如下：於頒獎典禮當天舉辦紫絲帶講壇，從特別貢獻獎以外之11名紫絲帶獎得主擇3位進行演說，講述自身從事保護服務工作之績優事蹟或特殊經驗，並經由評審，遴選出1名紫絲帶防暴大使，未來並得以紫絲帶防暴大使之名義，參與本部國內、國外之交流與相關教育宣導工作。

#### 伍、遴選方式

一、報名收件：請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單位進行初審後擇優推薦，並於109年7月15日至109年8月14日將報名文件、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活動網站(網址：<https://praward.tw>)。各單位推薦原則如下：

- (一) 中央各部會就其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表現傑出者，經初選程序後，薦送名單予本部。
-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轄內各防治網絡成員(含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司法、檢察及其他網絡單位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表現傑出者，經初選程序後，薦送名單予本部。
- (三) 全國性民間團體如於多個縣市分別設有分會或服務據

點者，請各該總會經內部初選程序後，薦送名單予本部。

## 二、遴選時程：

- (一) 複選入圍名單：預計於109年8月下旬公布紫絲帶獎入圍者名單。
- (二) 入圍者訪談：預計於109年9月上旬進行入圍者訪談，並提報評審團作為決選參考。
- (三) 決選得主名單：預計於109年9月下旬公布紫絲帶獎得主12名(含特別貢獻獎1名、新銳獎1名)名單。

## 三、紫絲帶獎得主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配合本部規劃之時間(預計109年10月)接受訪談，並進行相關實景拍攝，製作成專訪影片。
- (二) 參與紫絲帶獎頒獎典禮(預計於109年11月辦理)。
- (三) 特別貢獻獎得主及參加紫絲帶防暴大使選拔者應於頒獎典禮當天參加紫絲帶講壇，進行約12分鐘現場演說，並配合主辦單位之規劃，於活動前參加講壇演說相關培訓或會議。

四、以上活動時程依主辦單位實際執行狀況保留異動權利，並公告於活動網站。

## 陸、其他事項

- 一、曾得紫絲帶獎者，暫不接受推薦，以擴大更多獎勵機會。
- 二、推薦所報送之相關資料，將於遴選後歸檔留存，不予發還，請自留底稿。
- 三、報名時須簽具參加紫絲帶獎系列活動之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參加。

- 四、紫絲帶獎得主所屬機關或任職單位得從優予以獎勵。
- 五、各類獎項、獎額必要時得從缺。
- 六、如有未竟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並公告之權利。